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295號

原告 曾楊秀惠

訴訟代理人 吳志南律師

蕭凱元律師

被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險契約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萬2,76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標準，在積極確認之訴，以原告請求確認之法律關係之金額或價額或所有之積極利益為準，不受原告之請求是否有理由、可否受勝訴判決之影響，而應以其請求判決保護所可能獲得之利益為準，是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前開規定，應認其訴訟標的價額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末按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(一)確認兩造間新樂安心住院醫療健康保險（保單號碼第0000000000號）及實全心意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、好全方位傷害暨兒童傷害失能保險附約-死亡

01 及失能、好全方位傷害暨兒童傷害失能保險-傷害醫療限
02 額、新金骨力傷害暨兒童意外骨折保險附約之契約關係均存
03 在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及自民國1
04 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
05 息。」，核聲明第1項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
06 主張，即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且原告獲勝訴判決所得之客觀
07 上利益，應為保險契約存續期間內，倘保險事故發生時，原
08 告可獲得各保險契約之保險金給付總額上限，即最大保險利
09 益，至聲明第2項依原告起訴主張事實，則係就聲明第1項保
10 險契約暫為一部保險金之請求，可認聲明第1、2項訴訟標的
11 雖有不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標的一致，得受利益同
12 一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而本院依職權
13 向被告函詢前述各別保險契約原告可獲得保險金最高給付上
14 限數額，經被告以115年2月25日函覆前述保險金最高給付金
15 額總額為780萬元（計算式：新樂安心住院醫療健康保險120
16 萬元+好全方位傷害暨兒童傷害失能保險附約-傷害醫療限額
17 10萬元+好全方位傷害暨兒童傷害失能保險附約-死亡及失能
18 400萬元+實全心意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100萬元+新金骨力
19 傷害保險附約150萬元=780萬元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
20 核定為78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2,760元。依民事訴
21 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
22 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23 其訴。

24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26 民事第八庭 法官 林芳華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29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30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